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沪 K77633 奔驰牌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20〕第 40105 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8）沪 0109 执 1046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K77633 奔驰牌汽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K77633 奔驰牌汽车，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2020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真北路 2051 号，对该车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 1 辆。委估车辆为沪 K77633 奔驰轿车（车辆型号：WDDHF5EB，发动机号：272952314835，机动车所有人：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信息，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现场勘查，车辆保养一般，因长时间停放无法发动，评估人员未取得行驶里程数。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k_1 = 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 车辆利用率 (参考行驶里程数)

k_3 = 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4 = 车辆运行状态

k_5 = 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委托评估标的物：沪 K77633 奔驰牌汽车，在评估基准日建议市场价值 (不含增值税) 为人民币 61,400.00 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设备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设备无抵押，如该设备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了解到标的车辆保险已过期。

5、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6、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评估目的服务，本司法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8、经现场勘查，标的车辆因长时间停放无法发动，评估人员无法取得行驶公里数。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车辆行驶公里数可能影响其价值的情况，也无法判断该车辆是否存在明显的重大缺陷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1年7月1日止。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资产评估师：宋雅丽

资产评估师
朱福贵
31000121

2020年8月21日

委估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2日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评估净值
1	沪K77633	奔驰	WDDHF5EB	1	辆	2010/6/22	61,400.00

